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项目的意见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设立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项目属于调整原有公司组织结构，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18 号 4 幢; 经营范围为: 生产轿车、RV(RECREATIONVEHICLE)、卡车整车、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其生产工艺、规模、治理等均不改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函【2004】95 号的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范围。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